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八步区市政公共绿地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八步区市政公共绿地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贺州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 ，从业人员 **39** 人，营业收入为**8334.7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1614.42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贺州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6月22日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